

校党组字〔2019〕15号

中共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培训对象和目标

（一）培训对象。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二）培训目标。党员教育培训的总目标是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党员、按需施教，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基层为主、上下联动，继承创新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能力，使广大党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观念切实

增强，改革意识不断强化，优良作风明显改善，履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不断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第二条 培训内容

（一）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二）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三）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五）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六）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七）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八）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履职尽责，做好工作。

第三条 培训任务及要求

按照全员培训、终身学习、分类要求的原则，在完善现有各种学习培训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分类分层对广大党员普遍进行教育培训，并对不同类型的党员提出不同的学习要求。

（一）教职工、学生党员培训。要着眼于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增强牢记使命、敢于担当的历史使命感。培训由校党校作出安排，各二级学院（分

党校)负责组织实施。其培训重点为:

1.对机关单位教职工党员,重点围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服务改革服务基层、改进作风、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开展教育培训。

2.对教师党员,重点围绕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爱岗敬业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开展教育培训。

3.对离退休党员,重点围绕党和国家及学校新出台的方针政策、经济社会和学校改革发展的新变化和取得的新成效、新时期党员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开展教育培训。

4.对学生党员,重点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开展教育培训。毕业生党员培训。要着眼于增强党员意识,加强党性修养和组织观念教育,提高综合素质,永葆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毕业生党员创业就业本领,促使毕业生党员走向社会后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预备党员培训。要着眼于从思想上入党,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行培训。

第四条 培训原则与主要措施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要将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尤其是把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

纪律和政治规矩、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等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同时，要关爱党员，加强党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以帮助广大党员提高适应社会更好工作的能力。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要联系世情、国情、党情和校内实际，以及党员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3. 坚持集中培训与日常学习相结合。按照“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推动经常性学习，坚持集中培训与党员自学、网络培训相结合，努力构建党员教育培训的多种渠道。

（二）主要措施

1. 加强统筹规划，确保工作落实。校党校和各二级学院分党校要做好党员教育培训的整体规划和工作计划，分类分层制定党员教育培训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案，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举措、有成效。

2. 创新教育方式，增强培训实效。校党校和各二级学院分党校要依托全媒体平台，不断探索广大党员喜闻乐见、简便实用的教育培训新手段新方式。要大力推进党员教育培训校内外基地建设，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实用管用的校级党员教育培训基地。要积极推动党员教育培训由理论学习向实践锻炼拓展，探索建立“理论教育+实践教育”模式。

3. 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制度保障。校党校和各二级学院分党

校要认真落实加强学风建设的要求，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制度，学校领导、机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党组织正、副书记、党员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党员讲 1 次党课。要坚持党员述学制度，促进党员自觉、主动、积极学习。

第五条 培训组织管理和考核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一）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的组织、规划、指导和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除带头学习外，按照一级管一级的原则，督促每位党员尤其领导干部完成培训任务，认真组织好集体学习。学习情况作党员干部重要的考核内容。

（二）各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等，充分发挥党校的作用。校党校是学校党员教育培训的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分党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各二级学院分党校要根据学校的部署要求，认真总结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在每年 3 月中旬，将上一年度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总结和当年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报校党校。培训学习要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结合起来

与“三会一课”结合起来，统一规划、安排、组织和考核。

(三)各二级学院分党校要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档案制度，健全党员教育培训信息库，掌握党员受教育情况。要将党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列入党员民主评议、年度考核的内容，作为党员评先评优的依据。

第六条 条件保障

学校按党员教育培训实际需要，将培训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各二级学院分党校的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从各单位年度工作经费支出，校党校建立学校党员学习图书阅览室，各二级学院分党校也要建立党员学习活动室，给党员提供必要的学习场所和学习资料。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8月29日印发
